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(游园)、生态廊道、道路绿化、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(游园)、生态廊道、道路绿化、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养护项目、B包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昆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7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261.91311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_4950.890674万元①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_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__/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河南昆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9 月 4日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;
 - 3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